

#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合实际情况，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总经理工作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1.0 目的 为明确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电”或“公司”）总经理职责权限，规范经营管理者的行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管理体制和运作模式，特制定本规则。	1.0 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两个一以贯之”的重要指示要求，明确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电”或“公司”）总经理职责权限，规范经营管理者的行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管理体制和运作模式，特制定本规则。
新增 5.2 章节	5.2 经理层 1) 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应当自觉维护公司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自觉维护董事会发挥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经营决策主体作用，支持外部董事在董事会履行理性决策、防范风险、监督制衡、建言献策等职责，促进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 2) 经理层成员应当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树立和践行正确业绩观，弘扬企业家精神，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切实维护党和国家利益、出资人利益、企业利益和职工群众合法权益，推动公司做强做优做大，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

修订前	修订后
	<p>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p> <p>3) 经理层成员中的中共党员应当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自觉接受公司党委领导，落实公司党委决定，领导、检查、督促分管领域、部门和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结合分工抓好分管领域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p> <p>4) 经理层成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应当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企业规章制度，勤奋敬业，真抓实干，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完成其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p> <p>5) 进入公司党委、董事会的经理层成员在党委、董事会中的行权履职，按照有关规定和公司党委、董事会议事规则执行；</p> <p>6) 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家发展战略，落实国务院国资委、集团公司和公司的工作要求；</p> <p>7) 围绕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分析研判宏观形势和企业状况，谋划改进生产经营的策略和方案；</p> <p>8)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合理配置资源，提高执行效率，确保公司经营计划和目标有效达成；</p> <p>9) 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优化业务流程，防范化解风险，促进公司运行效率和管理效能持续提升；</p> <p>10) 组织做好董事会运行和董事履职的支撑保障工作，落实经理层拟订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建议方案的机制，与董事会成员保持良好的沟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向董事会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p>
<p><b>5.2 总经理</b></p> <p>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党委会决议事项，并向董事会、监事会、党委会报告工作；</p> <p>2)拟订公司部门级常设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3)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4)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5)提名并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p> <p>6)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7)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拟订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方案；</p> <p>8)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9)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决策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的“三重一</p>	<p><b>5.3 总经理</b></p> <p>1)经理层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负总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p> <p>2)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党委会决议事项，并向董事会、党委会报告工作；</p> <p>3)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决策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及其他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事项；</p> <p>4)组织拟订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p> <p>5)组织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p> <p>6)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额度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p> <p>7)组织拟订公司融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工程建设事项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前述事项方案；</p> <p>8)组织拟订公司资金调动和使用、对外捐赠和赞助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前述事项方案；</p>

修订前	修订后
<p>大”事项及其他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事项；</p> <p>10)属于应由总经理提出且由董事会、股东会最终决策的事项，应当在总经理审核或组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专题会审议后，履行党委前置程序；</p> <p>11)行使董事会授予的职权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授权行使结果；</p> <p>12)审定按照逐级授权原则将总经理部分权限转授其他经理层成员的方案，并报董事会备案；</p> <p>13)在特别紧急的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决策中国核电重大事项的情况下，经董事长授权或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总经理可行使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核电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应及时向董事长、董事会报告。</p> <p>14)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9)组织拟订公司担保方案；</p> <p>10)组织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11)组织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p> <p>12)组织拟订公司改革、重组方案；</p> <p>13)组织拟订公司部门级常设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14)组织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组织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15)组织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有关制度，组织拟订健全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的方案；</p> <p>16)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p> <p>17)组织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拟订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方案；</p> <p>18)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19)组织拟订公司劳动规章制度。组织拟订公司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以及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事项方案；</p> <p>20)属于应由总经理提出且由董事会、股东会最终决策的事项，应当在总经理审核或组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专题会审议后，履行党委前置程序；</p> <p>21)行使董事会授予的职权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授权行使结果；</p> <p>22)审定按照逐级授权原则将总经理部分权限转授其他经理层成员的方案，并报董事会备案；</p> <p>23)在特别紧急的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决策中国核电重大事项的情况下，经董事长授权或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总经理可行使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核电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应及时向董事长、董事会报告。</p> <p>24)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新增 6.2 章节	<p><b>6.2 议事决策机制</b></p> <p>6.2.1 经理层议事决策一般采取总经理办公会、经理层成员召开专题会议等方式进行。</p> <p>6.2.2 经理层拟订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建议方案后，应当按程序提请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董事会决定。</p> <p>6.2.3 总经理应当规范行使董事会授权，一般主持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策董事会授权其决策事项。对于拟提请董事会会议审议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执行董事会决议的具体工作举措、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事项等，可以根据相关事项的重要、复杂、敏感程度，灵活采取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经理层成员召开专题会议等方式进行研究讨论或者决策。</p> <p>6.2.4 总经理研究决策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一般应当听取党委书记、董事长意见，意见不一致时暂缓上会；研究讨论或者决策其他重要议题，也应当注重听取党</p>

修订前	修订后
	委书记、董事长意见。听取意见的方式，可以采取书面形式或者当面沟通，最终由总经理决策并负责。
6.3.2 总经理办公会议实行总经理负责制。会议由总经理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因特殊情况不能主持会议的，可以指定一名其他经理层成员主持会议。经理层成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的，应事先请假。根据会议内容，由会议主持人确定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相关议题。	6.3.2 总经理办公会议实行总经理负责制。会议由总经理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因特殊情况不能主持会议的，可以指定一名其他经理层成员主持会议。总经理空缺、不便或者不能委托时，可以由董事长指定一名经理层成员召集和主持。经理层成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的，应事先请假。根据会议内容，由会议主持人确定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相关议题。
新增 6.4.1 章节	6.4.1 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采取年度报告、定期报告、及时报告等方式进行，年度报告、定期报告一般结合董事会议进行，年度报告应当事先听取党委意见。年度报告相关工作由综合管理部牵头负责，各部门配合；定期报告的相关工作由经营管理部牵头负责，各部门配合；及时报告由相关部门具体负责。
新增 6.4.2 章节	6.4.2 经理层副职应当经常性向总经理报告其分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告重大问题和突发的重要情况，经调研后就重大问题向总经理提出意见建议。涉及经理层成员经营管理行为方面的重大问题，可以直接向公司党委、董事会或者承担董事会监督职责的相关专门委员会报告。
6.4.1 依据总经理职权和授权原则，总经理将可授权事项的决策权依法定程序授予被授权人。如授权事项为董事会授予总经理的权限，需请示董事长同意；	6.5.1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前提下，依据总经理职权和授权原则，总经理将可授权事项的决策权依法定程序授予被授权人。总经理应当制定授权管理制度，明确授权原则、管理机制、事项范围、权限条件等重要内容，并经董事长同意后发布实施；
新增 6.6 章节	<p>6.6 管理监督</p> <p>6.6.1 经理层应当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带头执行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自觉接受职工民主监督。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按程序提请职工大会审议；</p> <p>6.6.2 经理层成员应当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监督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监察监督、出资人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自觉接受公司党委对用权履职的监督、董事会的管理监督、纪检监察机构的专责监督和职工的民主监督；</p> <p>6.6.3 经理层成员应当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化组织观念，工作中重大问题和个人有关事项按照规定程序向组织请示报告；</p> <p>6.6.4 经理层成员的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由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并细化落实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相关要求。董事会对经理层的考核结果是确定经理层薪酬以及其他激励的依据。核定经理层副职业绩考核结果时，应当听取总经理意见；</p> <p>6.6.5 对经理层成员的问责、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以及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的处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经</p>

修订前	修订后
	<p>理层出现重大决策失误，但属于合规免责情形，且决策过程中履职尽责或者事后采取有力措施挽回、减少损失，消除、减轻不良影响的，按管理权限，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予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p> <p>6.6.6 当授权决策事项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严重偏离原预期时，被授权人可将该事项提交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决策。</p>
新增 6.7 章节	<p>6.7 经理层建设</p> <p>6.7.1 经理层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经常同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标对表，胸怀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职业追求，自觉在大局下行动，勇于担当、锐意进取。应当加强作风建设，带头转变作风，身体力行、以上率下，形成“头雁效应”。经理层中的中共党员应当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贯彻民主集中制，认真参加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p> <p>6.7.2 经理层应当加强专业能力建设，积极参加履职能力建设，有针对性地强化专业训练，锤炼专业思维、提升专业素养、掌握专业方法，不断提高战略决策能力、公司治理能力、价值创造能力、改革创新能力、防范化解风险能力；</p> <p>6.7.3 经理层成员应当强化制度意识，维护制度权威，提高制度执行力，自觉按规章制度办事，严格执行公司党委、董事会、经理层等治理主体议事决策制度，促进科学决策、合规经营。</p>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中国核电《总经理工作规则》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9 日